



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	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资金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虎林市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虎林市商务局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858	429		50%		
	其中,中央财政资						
	地方财政资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
	分配科学性	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规定范围分配资金		资金分配信息公开不透明,不利于社会监督,推进资金分配信息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,提高资金分配透明度。			
	下达及时性	按照资金管理辦法时限要求下达		部门间信息传递存在滞后,严重影响资金下达效率。搭建统一的信息沟通平台,实现部门间资金相关信息实时共享。		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		支付系统不稳定、数据对接不畅、信息更新不及时。升级支付系统,确保系统稳定、数据对接顺畅,提升支付效率。定期维护系统,及时更新功能。	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		缺乏有效监督与反馈机制,强化监督与反馈,实时跟踪资金流向和预算执行进度。	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		与预算执行过程缺乏有效监督,定期开展内部审计,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。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纳入预算绩效管理		绩效监控不到位,加强绩效监控,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,实时监控。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		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存在漏洞,缺乏有效的跟踪和监督机制。运用信息化对资金流向进行全程监控。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当年预算资金为858万元,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,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,同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			全年执行资金为429万元,预算执行率为5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量	1	1	按照进度完成50.00%	
		质量指标	预算编制资金项目率		100%	100%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		100%	50.00%	
	成本指标	项目控制成本		万元	858		
		经济效益指标	财政资金使用效率		高中低	高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满意度	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影响力		100%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影响力		100%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		100%	10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